國立光復商工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 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7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教育環境，符應學生學習興趣，使其能提高學習效能，培養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

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導師代表3人及學生家長代表1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編班辦理方式：

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，依其錄取科班編班，並適當安置身心障礙學生。

五、轉班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由各科依教學資源評估，提出可供校內轉科（班）之名額。

（二）為使學生充分掌握自己性向，學生於提出轉科（班）申請前應先進行「學習適應輔導」；如學生對原就讀科、學程志趣確實不合，經導師及輔導教師建議轉科（班），且獲家長簽具同意者，得依公告缺額申請轉科（班）。

（三）申請轉科（班）學生需檢附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相關表件，並於公告期限內繳回教務處。

（四）由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開會審查各申請案件，參酌其在校學習表現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轉班實施對象：

本校日間部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課程之各班在學學生，均可依本規定於教務處公告期程內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各科，就讀相銜接之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。

七、轉科（班）名額限制：

本校辦理轉科（班），轉入之學生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科核定新生之招生缺額為原則；其招收轉科（班）學生之類科、班別及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
八、經審查合格、准予轉科（班）之學生，依本校【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】辦理學分抵免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